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错误和疏漏责任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单，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本保险合同中“您”和“您的”是指承保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记名**被保险人**及其他本保险合同确认其有资格作为记名**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我们”和“我们的”是指提供本保险的本公司。

除记名**被保险人**外，其他个人及机构也可能符合**被保险人**的资格。有关此类个人或机构以及确认其符合**被保险人**资格的条件记载于本保险合同的“谁是**被保险人**”条款内。

凡以**粗黑体**印刷的名词具有特别定义，详情记载于本保险合同的“定义”条款。

<p>承保范围</p> <p>错误或疏漏责任</p> <p>-索赔发生制并以通知为条件</p>	<p>A.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所有条款的规定，我们将给付因为本保险所承保的过错行为导致</p> <p>1. a. 您的产品；或</p> <p>b. 您的服务</p> <p>含有缺陷、不足、不当或危险情况；或</p> <p>2. a. 您的产品不能根据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实现其功能； 或</p> <p>b. 不能根据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履行您的服务；造成的财务损害，而依据</p> <p>∞ 法律的规定；或</p> <p>∞ 承保的合同的约定应负赔付责任的损失。</p> <p>B. 本项承保范围仅适用于：</p> <p>1. <u>该过错行为第一次发生在承保明细表所列明的追溯日之后而且在保险期限终止前；而且</u></p> <p>2. <u>被保险人收到个人或机构第一次有关财务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以及以书面通知我们时间，都：</u></p> <p>a. i. <u>是在保险期间内；或</u></p> <p>ii. <u>是在我们根据本保险合同“延长索赔通知期限”条款规定所提供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或</u></p> <p>b. <u>符合“状况的通知”条款的规定。</u></p> <p>C. 本项承保范围不适用于：</p> <p>1. a. <u>在保险期间生效之前已经向我们或其他的保险人作全部或部分通知的；或</u></p>
--	---

- b.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视为已知的，且可以合理预期将导致本保险的给付的；
任何伤害、过错行为、索赔或其他情况；或
2. 因为在保险期间开始以前视为已知的已经发生的
- a. 过错行为；或
- b. 任何过错行为的持续或恢复；
所导致的伤害。
- D. 为决定本承保范围：
1. 发生下列情形时（以先发生者为准），视为相关的个人或机构已经提出**财务损害**的损害赔偿请求：
- a. i. 任何**被保险人**；或
- ii 我们
- 收到并记录该索赔通知；或
- b. 我们自行决定予以赔付。
2. 我们如果在前述C.2项规定期限终止后不超过30天的期间内收到并记录索赔的书面通知，该索赔即视为已经在该期限内向我们提出了通知。
3. 所有关于同一个人或机构遭受的**财务损害**的多个损害赔偿请求，应以其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视为所有索赔提出的时间。

我们根据本承保范围给付的最高限额为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条款所规定的金额。

我们的给付义务在可用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除了本保险合同中“调查、抗辩及赔付”条款的规定以外，我们在本承保范围项下无其它给付金额或采取行动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或责任。

调查、抗辩与赔付

依据本保险所有条款的规定，我们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决定为**被保险人**提供抗辩。我们可以自行决定要求您为**被保险人**提供抗辩。如果我们要求您为**被保险人**提供抗辩，则您必须

- 从我们提供的律师名单中选择；或
- 经过我们事前的书面同意；

聘请律师代表**被保险人**。

我们有权行使所有**被保险人**有关选择仲裁员及其它在仲裁程序中可以行使的权利，但该权利不适用于我们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仲裁程序。

如果提起诉讼，我们将给付合理的律师费用及必要的诉讼费用，亦即**理赔费用**，为：

- **被保险人**；以及
- **被保险人**根据列明于承保明细表的**承保的合同**应承担为其提供抗辩，或承担其抗辩费用的当事人

提供抗辩。

理赔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与调查支出或费用）的给付将使责任限额减少。我们根据本条款给付的最高限额为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条款所规定的金额。

我们的给付义务在可用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调查或抗辩给付

依据本保险所有条款的规定，对于本保险承保的索赔或**诉讼**，我们将给付：

- **被保险人**因为我们的要求协助索赔案件或**诉讼**的调查或抗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除**理赔费用**外），包括每天最高人民币2500元因无法工作而导致的实际收入损失。
- 从判决或仲裁结果确定时开始，到我们赔付或提议赔付为止，在可用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应赔付部分的判决或仲裁结果的利息。

调查或抗辩给付不包括任何罚款或惩罚性金额。

我们赔付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责任限额条款规定的金额。

我们的赔付义务在相关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承保地域范围

依据本保险所有条款的规定，本保险：

- ∞ 仅适用于发生在中国的**过错行为**所导致的**财务损害**；
 - ∞ 不适用于任何与在**中国**以外地区提起的**诉讼**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谁是被保险人

个体工商户	如果您是个体工商户，则您和配偶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 被保险人 ，但其被保险人身份仅限于与您所拥有的企业经营有关的行为。
合伙企业	如果您是合伙企业，则您、合伙人及其配偶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 被保险人 ，但其被保险人的身份仅限于其从事与合伙企业业务有关的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则该记名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合同的 被保险人 。该记名被保险人的 高级主管 也可作为被保险人，但其被保险人身份仅限于其履行职务的行为。股东也可作为 被保险人 ，但仅限于其履行股东责任时。
其他机构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是合伙或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组织，该记名被保险人及其 高级主管 和董事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 被保险人 ， 高级主管 、董事的被保险人身份仅限于其履行职务的行为。股东、联营方、合作方或出资人也可作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履行股东、联营方、合作方或出资人的责任时。
雇员	您的雇员在受雇范围内或在执行您的业务范围内的行为是 被保险人 。
子机构或新收购或新成立机构	如无其他保险存在，以下机构符合 被保险人 资格： A. 承保明细表上列名第一位的 被保险人 在 中国 成立或登记的子机构，并且在保险期限开始时及损失发生时，该列名第一位的 被保险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选举该子机构决策单位成员的 50% 以上投票权；或 B. 承保明细表上列名第一位的 被保险人 在保险期限内购买或成立的在 中国 登记的子机构，而且在损失发生时，该列名第一位的 被保险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选举该子机构决策单位成员的 50% 以上投票权。然而除非我们同意延长承保期限（依据对于谁是被保险人的限制条款C项的规定），本条款的承保范围只适用于第一次发生在该列名第一位的 被保险人 1. <u>购买或成立该机构的三十日内；或</u> 2. <u>保险期限的终止日前</u> <u>的过错行为所导致的财务损害</u> ，以先到期者为准。

-
- 对谁是被保险人的限制
- A. 除以上有关“子机构或新收购或新成立机构”规定的范围外，承保明细表上所记载的指定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是被保险人。
- B. 关于您直接或间接
- 取得的财产的所有权，维修或使用；或
 - 取得的财产、业务或机构的原所有个人或机构的行为；
- 如果导致财务损害的过错行为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您直接或间接取得该财产，业务或机构之前，则与前述情形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是被保险人。
- C. 关于您在保险期限内，直接或间接
- 取得的财产的所有权，维修或使用相关财产；或
 - 取得的财产、业务或机构的原所有个人或机构的行为；或
 - 设立的机构的行为；
- 如果导致财务损害的过错行为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您直接或间接
- 取得该财产，业务或机构，或设立该机构30天内；或
 - 保险期限的终止日前，
- 以先到期者为准，则与前述情形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是被保险人，除非
- 您向我们提出书面通知说明该取得或设立情形，并请求延长承保期限；
 - 我们同意在加收额外保险费，决定条款内容后，签发批单对于该取得或设立延长承保期限（直到保险期限终止时止）；而且
 - 您接受前述的条款并于付款到期日前缴付额外保险费。
- D. 任何个人或机构关于下列机构的行为均不是被保险人：
- 在中国以外地区设立或登记的机构；
 - 如果在损失发生时，该机构的股票或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在中国以外地区的证券或投资市场上市或交易。

责任限额

承保明细表中记载的责任限额及以下的规定确定了我们赔付金额的上限，并不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 被保险人的人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提起的索赔及诉讼的次数；或</u> • <u>提起索赔的个人及机构的个数。</u> <p>责任限额应分别适用于每一连续年度及任何剩余不足十二个月的期间（从承保明细表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算）。但原保险期间经同意延长的不足十二个月的期间，应视为是原保险期间的一部分，适用同一责任限额。</p>
责任总限额	责任总限额是我们赔付所有 财务损失 导致 损失 的最高限额。
责任限额因给付而减少	我们给付的任何 损失 （包括 理赔费用 ），均将减少本保险的责任限额。 我们根据“调查或抗辩给付”条款提出的给付，不会减少本保险的责任限额。
除外责任	在任何除外责任条款中使用 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等字词，并不扩展本保险的承保范围。
<u>调整、检查、召回或更换费用</u>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 被保险人 或其他人因为使用、撤回、召回、检查、修理、更换、移除或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的产品： • <u>任何包括或包含有您的产品的财产；或</u> • <u>任何正在或曾经接受您的服务的财产</u> <p>所造成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p> <p>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其他人因为与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的所有权、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无法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的产品： • <u>任何包括或包含有您的产品的财产；或</u> • <u>任何曾经接受您的服务的财产；</u> <p>而遭受的财务损害。</p>
<u>飞行器、航天器、航空或太空装置或导弹产品</u>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 飞行器、航天器、航空或太空装置或导弹、或任何相关产品 所导致的任何 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包括任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装配或以其他方式装载在飞行器、导弹或航天器之内、之上或之下的物品、设备、材料、零部件、备件装置，或为该等装配或装载之目的提供或使用的相关物品、设备、材料、零部件、备件装置；</u> • <u>航空或太空通讯、导航或航行系统；</u> • <u>地面控制、操作或支持设备或为该等设备供应或使用的相关工具；</u> • <u>为制造、修理或维修前述各项而供应或使用的相关设备或工具；</u> • <u>为任何前述各项而提供或使用的相关蓝图、设计、图纸、信息、指</u>

	<p>令、手册、地图、意见、报告、说明、软件、规格、调查、训练教材、警示或保证或工程技术或其它资讯；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任何前述各项相关的工程技术或其它建议、指令、工作或服务。
石棉	<p>A.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石棉实际、声称或可能含有具污染性、致病性、有毒的或其他危险物质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p> <p>B. 本保险不适用于以下任何情况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险人或其他人被要求、命令、请求或依据法律规定，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置、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应对或评估石棉的影响；或 任何监管机构、法定机构或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或其他人（或该些机构的其它人的代理人）请求赔偿或以法律程序要求赔偿因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应对或评估石棉的影响。
人身伤害	<p>A.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人在任何时候由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体的伤害、病痛、疾病或死亡；或 羞辱、心理痛苦、心理伤害或震惊 <p>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p> <p>B. 上述A项不适用于其他人因为他们对于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的所有权、维修或使用而遭受的财务损害。</p> <p>尽管有上述B项的规定，本保险不适用于由于前述A项所描述的任何伤害而应给付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义务，或应与任何个人或机构分摊或应偿还其必须支付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义务。</p>
停止支持	<p>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被保险人实际的、声称的或可能的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予提供或不予支持；或 停止提供或停止支持； <p>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p>
持续的过错行为	<p>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过错行为在下列保险的保险期间终止（以后发生者为准）以后，仍然持续或恢复进行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p> <p>A. 本保险；或</p> <p>B. 本保险随后的、持续的续保或替代保险，但需符合以下条件：</p>

1. 该续保或替代保险是由我们或我们的关联企业签发给您的；而且
2. 该续保或替代保险是承保**财务损害**的。

合同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协议必须承担责任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

- 即使该合同或协议不存在，**被保险人**仍需承担赔偿责任的，且在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或
- 由于您或代表您所做的**过错行为**导致的**财务损害**，您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且在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内的**损失**。
- 基于（承担**财务损害**的）承保的**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损失**责任。

无论是否有与上述相反的规定，本保险不适用于全部或部分发生在任何此类合同或协议生效前的任何**过错行为**(包括该**过错行为**在任何时候的持续状态或恢复)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财产损害

A. 本保险不适用于由于或有关于任何有形财产的：

1. 实物损害；或
2. 因为任何实物损害而致使有形财产无法使用或功能降低导致的**财务损害**；

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有形财产不包括软件、数据或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

B.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前述A项所描述的任何损害而应给付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义务，或应与任何个人或机构分摊或应补偿其必须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义务。

延迟交付或未交付您的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实际、声称或可能会发生的：

- 延迟交付；或
- 未交付；

您的产品或**您的产品**的任何部分或阶段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延迟履行或未开始履行您的服务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实际，声称或可能会发生：

- 延迟履行；或
- 未开始履行；

您的服务或您的服务的任何部分或阶段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不诚实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所作的或经其同意或知悉而作的任何犯罪、不诚实、欺诈或恶意行为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与雇用有关的行为 A.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个人在任何时间因与雇用相关的行为、疏忽、政策、惯例或说明而受到的任何损害、损失、支出或费用，无论该损害、损失、支出或费用是否全部或部分发生在其受被保险人的雇用的过程中，包括：

1. 逮捕、拘留或监禁；
2. 违反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约定；
3. 强迫、批评、羞辱、检控或报复；
4. 毁谤或轻蔑；
5. 降级、惩戒、考核或重分配职务；
6. 歧视、骚扰或隔离；
7. a. 驱逐；或
b. 侵入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居住的权利；
8. 未能或拒绝提升、补偿、雇用或晋升；
9. 侵害或以其他方式侵犯隐私权或公众权；
10. 终止雇用；或
11. 无论何时与任何被保险人相关的其他雇用行为、疏忽、政策、惯例、说明或关系。

B. 本保险不适用于受A项所述的个人因受到与雇用相关行为、疏忽、政策、惯例或说明的影响，导致其兄弟、子女、父母、姐妹或配偶遭受或发生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以上A及B项

- 适用于无论被保险人作为雇主或其他身份而可能承担责任的情况；以及
 - 适用于因为前述任何情况而必须分担其他人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义务，或偿付已赔付该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其他责任人的义务。
-

增值、维护或预防费用	<p>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或他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增值或维护任何财产；或• 为预防任何个人或机构遭受财务损害。 <p>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p> <p>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其他人因为与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的所有权、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无法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的产品；• 任何包括或包含有您的产品的财产；或• 任何曾经接受您的服务的财产； <p>而遭受的财务损害。</p>
预期或故意伤害或损失	<p>本保险不适用于导致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险人故意伤害或损失的；或• 一个合理的人处在与被保险人相同的情况下可预见会导致伤害或损失的； <p>即使实际的伤害或损失与故意伤害或可预见造成伤害或损失的程度或类型的结果有所不同。</p>
被保险人的财务困难	<p>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被保险人破产，丧失偿债能力或其他财务困难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p>
政府索赔或法律程序	<p>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与政府机构或其代理人进行的任何索赔或法律程序有关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p> <p>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政府机关由于拥有、维修或使用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而遭受的财务损害。</p>
对被保险人或关联方的侵害	<p>本保险不适用于下列个人或机构遭受的伤害或损失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被保险人；B. 直接或间接控制被保险人管理决策机构选举投票权的个人或机构；C. 子机构；D. 任何被保险人在其中有利益的的合伙或合资企业的成员或合伙人；E. 任何前述机构的社交或运动俱乐部的主管或会员；或F. 任何前述机构的董事、高级主管、雇员，有经验的工作者或志愿工。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符合A项所述的下列个人或机构所遭受的财务损

	<p>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保险的附加<u>被保险人</u>； • 实际上为第三人；而且 • 不是前述B、C、D、E或F项所述的个人或机构。
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	<p>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任何<u>被保险人</u>）因为实际或声称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张；或 • <u>侵害或违反</u>； <p>有关<u>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u>，而造成或由于其它相关原因而导致的任何实际或声称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无论本保险在没有该实际或声称的主张、侵害或违反的情况下，是否仍适用于全部或部分实际或声称的损害。</p>
合同或执照有效性的维持	<p>如果<u>被保险人</u>有义务取得与<u>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u>有关的任何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或使其生效，或维持或确保其效力，本保险不适用于在任何时候由于实际的、声称的或可能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被保险人</u>未取得任何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或使其生效，或维持或确保其效力；或 • <u>该等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被取消、失效、修正、不获续约、被撤销、中止或受到其他损害</u> <p>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p>
加倍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或处罚	<p>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警戒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u>； • <u>罚款或其它处罚</u>；或 • <u>加倍赔偿的加倍部分</u>。
核	<p>本保险不适用于下列任何原因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由于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留存的核废料的辐射作用导致的离子辐射或污染</u>； • <u>任何爆炸性的核组合或其成分所含的辐射的、毒性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危险性的财产</u>。
个人或名誉上的伤害	<p>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由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u>被保险人</u>）所作的下列实际、声称或有可能发生的行为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实际或声称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p>

-
- A. 逮捕、拘留或监禁任何个人；
- B. 毁谤或破坏名誉；
- C. 歧视、骚扰或隔离；
- D. 1. 驱逐；或
2. 侵入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居住权；
- E. 侵害或以其他方式侵犯隐私权或公誉权；或
- F. 控告人和个人或机构。

无论在没有发生前述实际、声称或可能发生的侵害行为的情况下，本保险是否全部或部分适用于该实际或声称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污染

- A.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实际、声称或可能会发生的排放、散布、渗漏、搬移、释出或逸出污染源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B.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下列情况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 被保险人或其它人被要求、命令、请求或依据法律规定，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置、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污染源的影响；或
 2. 任何监管机构、法定机构或政府机构或其它人（或该些机构或人的代理人）索赔或以法律程序要求赔偿因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污染源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费用；

以上A及B项适用于无论污染是否为意外的、预料中的、渐进的、故意的、可预防的或突然发生的情况。

特定的专业服务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提供或未提供记载于除外的专业服务明细表的任何专业服务、建议或指示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无论

- 索赔是否由任何客户或其他个人或机构所提出；或
- 该服务、建议或指导在任何被保险人的行业是否为通常的。

除外的专业服务明细表

- 会计服务、建议或指导
 - 精算服务、建议或指导
 - 建筑、工程或调查服务、建议或指导
 - 法律服务、建议或指导
 - 保健服务、建议或指导
-

违反安全规范或未经授权的接触

本保险不适用于由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任何**被保险人**)实际、声称或可能违反以下项目的安全规范，未经授权接触或未经授权使用：

- **您的产品：**
- 任何含有**您的产品**的财产；
- 正接受或曾经接受**您的服务**的任何财产；

而导致的或任何与以上行为有关的情形所造成的实际或声称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无论本保险在沒有发生该实际、声称或可能违反、接触或使用的情况下，是否会全部或部分适用于该实际或声称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恐怖主义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因为恐怖主义活动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为本保险之目的，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是指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其他类似目的，包括为了影响政府，和/或为了使社会的全部或部分陷入恐惧等目的，通过个人或团体的方式，无论是单独行动，以某一组织、政府的名义活动，还是与该组织或政府有关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的行动。

本保险也排除对于为了控制、防止、镇压恐怖主义活动或其他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行动而产生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适用。

若本款除外责任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是无效的、非法的或不可执行的，则该部分条款或条件应视为不适用于本除外责任。然而所有其余部分的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

战争

本保险不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因为：

- 战争（包含未宣战的战争或内战）；
- 任何政府，主权或其他权威机构运用军事人员或其他代理人员进行类似战争行为的军事行动（包含阻碍或防御实际上或预期的攻击）；或
- 起义、叛乱、革命或篡位（包含任何政府机构为阻碍或防御前述行动所采取的行动）；

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无论本保险在没有前述情形的情况下，是否可能适用于相关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全部或部分。

工伤补偿或类似法律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工伤补偿、残疾福利或失业补助法律或任何类似法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适用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您可以另行向我们缴费购买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 A. 本保险被终止或未获续保；或
- B. 我们续保了本保险或以其它保险替代本保险，而：
 - 1. 该续保或替代保险的追溯日较本保险的追溯日晚；或
 - 2. 该续保或替代保险不是以索赔发生为条件的保险。

如何适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 A. 仅适用于第一次发生是在本保险的追溯日以后，保险期间结束以前的**过错行为**所导致的损害赔偿请求，而其第一次向任何**被保险人**提出并且以书面通知我们的时间是在该期限内的索赔。
- B. 并不
 - 1. 延长保险期间或扩展承保范围；
 - 2. 恢复或增加责任限额；或
 - 3. 适用于任何在本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开始之前已向我们或其他保险人通知全部或部分任何损害、**过错行为**、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
- C. 一旦生效不得取消。
- D. 可以且仅可以依据以下条款规定，在缴付额外保险费后，以批单方式加保：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经加保后，从保险期间终止时开始，最长不超过三年。第一次提出并且以书面通知我们的时间是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的索赔，应认为是在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

您必须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终止后**30**天内，以书面提出购买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请求。如果您未在付款到期日前缴付额外保险费，延长索赔通知期限不能生效。

我们将依据规范及费率的规定决定加保延长索赔通知期限批单的额外保险费。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批单应列明符合本条款规定，而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使用的条款与条件，包括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开始以后，本保险是其他保险的超额保险的规定。

一般条款	下述一般条款适用于所有的承保范围。
转让	<p>如果发生保险标的转让的情形，您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我们。</p> <p>如果该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我们在收到前述通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p> <p><u>如果您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我们对于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u></p>
账册和记录的稽核	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及其后三年内，我们可以选择任何时候稽核您的与本保险相关的账册和纪录。
终止	<p>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或送还本保险合同，同时注明终止生效的时间的方式，终止本保险或其任何单独的承保范围。</p> <p>除了在转让、危险增加的通知和告知条款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60天（若存在保险费未缴的情形则为10天）通知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终止本保险或其任何单独的承保范围。我们的通知将指明终止生效的日期，并邮寄到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最近通知我们的地址。终止的通知以邮寄方式寄出后，邮寄的证明足以作为通知的证明。</p> <p>满期保险费应依比例计算。除非另有约定，未满期的保险费应尽快退还。</p>
变更	本保险合同只能以书面批单的方式变更，且该批单将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该批单应由我们的授权代表签署。
一致性	如果本保险的任何条款的全部或部分有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的情形，本保险即不适用该全部或部分的条款。然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
贸易制裁法律的遵守	<u>对于任何可能导致(再)保险人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欧盟、英国、美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再）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再）保险保障亦不承担（再）保险赔偿责任。</u>
发生过错行为、索赔或诉讼时的义务	<p>A. 一旦发生可能导致索赔的状况，而该索赔将涉及我们或其他保险人时，您必须确保及时通知我们或该其他保险人。前述通知应尽可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过错行为如何、何时及在何处发生；2. 所有受害人和或证人的姓名及住址；以及3. 过错行为导致的伤害或损失的性质及发生地点。

过错行为的通知并不构成索赔的通知。

B. 如果任何**被保险人**接获索赔或被提起**诉讼**，您必须：

1. 立即记录索赔或诉讼的明细及收件日期；
2. 尽早通知我们及其他相关保险人；并且
3. 确保我们尽早收到有关索赔或诉讼的书面通知。

如果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前述的索赔或**诉讼**，致使承保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前述的索赔或**诉讼**发生的除外。

C. 您及其他相关的**被保险人**必须：

1. 立即将收到与索赔或**诉讼**相关的任何请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件的复件送交给我们；
2. 根据我们在收到您有关索赔或**诉讼**通知时提供给您的索赔须知，向我们提供所需的证明及资料；
3. 授予我们取得记录或其他资讯的权利；
4. 与我们及其他保险人合作，以进行：
 - a. 索赔案件的调查或赔付；或
 - b. **诉讼**的抗辩；
5. 同意我们在合理的情况下进入您的营业场所、取得您的记录及其他信息；以及
6. 在我们提出请求后，协助我们行使对于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损失应负责的个人或机构的权利。

D. 如果我们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您补充提供。

E. 我们收到您根据前述的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单证后，将及时针对索赔或**诉讼**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而我们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我们将通知被保险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该期间内作出核定后，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依据所达成赔偿协议的约定期间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F. 我们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

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G. **被保险人**未经我们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索赔或**诉讼**承认责任或提议和解。

H. **被保险人**除自行承担的费用外，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付款，承担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

I. 与本保险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寄送下列地址：

索赔通知：

理赔部经理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如承保明细表所记载

其他通知：

核保经理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如承保明细表所记载

投保人

承保明细表上列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应为投保人，缴付所有保险费。**投保人**应代表所有其他的**被保险人**提出或接受终止或不续保的通知，并接受本保险合同项下应退还的保险费。

检查与查勘

我们有权但无义务：

- 在任何时候对财产、经营方法或程序进行检查或查勘；
- 就我们发现的情况向**被保险人**提供报告；
- 建议变更。

任何检查、查勘、报告或建议均仅与可保性及保险费的核算有关。我们不提供安全检查。我们不承担执行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工人或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义务。我们也不担保有关情况是：

- 安全或健康的；或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标准的。

本条款不仅适用于我们，同时也适用提供保险检查、查勘、报告或建议给我们作为可保性及保险费的核算参考的任何订定费率、咨询、提供费率服务或类似的机构。

针对我们的法律行动及法律管辖

任何个人或机构无权向我们提出索赔或将我们列为其向**被保险人**请求损害赔偿**诉讼**的当事人或以其它方式将我们纳入**诉讼**；除非**被保险人**怠于向我们提出索赔。

任何个人或机构有权向我们提起诉讼，请求给付已**同意的和解协议**或经过

- 民事程序审判；或
- 仲裁或其他争议处理程序；

而取得的针对**被保险人**的确定判决，但我们对于不在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或超过所适用的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的条款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及解释。您和我们之间因本保险引起的或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争议，依据投保申请书的选择，均应当向被告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除了下述的修正规则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规则以外，仲裁应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于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您和我们应各自选任一位仲裁员，并共同选任第三位仲裁员。如果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20**天内，您和我们仍不能选出第三位仲裁员，您和我们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主席指定第三位仲裁员。

状况的通知

A. 如果在本保险期限终止前，您得知一个已经或可能导致本保险承保的伤害或损失，对于该伤害或损失的索赔，在下列情况下，将视为在保险期限终止前已经提出：

1. 如果您确保我们在保险期限内迅速收到该状况的通知；而且
2. 该索赔于下列期限终止以前第一次向任一**被保险人**提出并以书面通知我们，以后到期者为准：
 - a.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
 - b. 本保险的续保或替换保险的保险期间，而且该保险是由我们或我们的关联企业签发给您的；
 - c. 前述**A.2.a**项或**A.2.b**项描述的保险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通知必须根据“发生过错行为、索赔、诉讼时的义务”条款**A**及**B**项的规定提出。

B. 本条款

1. 仅适用于第一次发生是在本保险的追溯日以后，保险期间结束以前的**过错行为**所导致的损害赔偿请求，而其第一次向任何**被保险人**提出并且以书面通知我们的时间是在前述A.2项描述的期限内的索赔。
2. 并不：
 - a. 延长保险期间或扩展承保范围；
 - b. 恢复或增加责任限额；或
 - c. 适用于
 - i. 任何已在本保险期间开始以前向我们或其他保险人通知全部或部分的损害、**过错行为**、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
 - ii. 其他保险（包括您后续购买的保险）所承保的索赔，或如果该保险仍有剩余的责任限额，则仍承保在内的索赔。

危险增加的通知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如果您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我们对于因该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持有其他有效的保险承保我们依据本保险应赔付的损失，我们的责任受以下的限制：

超额保险

本保险是任何其他保险的超额保险，无论该其他保险是基层的，超额的，有条件的，或依据其他基础提供的，该其他保险：

- 是由任何个人或机构依据合同或协议提供给您；
- 将您列为被保险人；
- 在本保险承保明细表上所记载的追溯日后，其保险期间仍然持续有效。

对于其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间开始后生效或继续有效的保险，本保险亦是其超额保险。

我们将仅赔付我们应分担的超过下列金额总额部分的损失金额：

- 在本保险不存在的情况下，所有其他保险应赔付的金额；加上
- 所有其他保险规定的免赔额与自保额的总数。

我们将与任何其它保险分担其余的损失，该其它保险是指未于本超额保险条

款中提及的，且并非作为本保险的承保明细表记载的赔偿限额的超额保险而约定的保险。

分担方法

如果所有其它保险允许以相同比例分担，我们也将采用此一方法。每一保险人依同比例分担损失，直至其可用责任限额已赔尽或损失已全部获得赔偿，以先发生者为准。

如果有任一其它保险不允许以相同比例分担，我们将采用保险限额分担方法。在此方法下，每一责任分担人依其可用责任限额占所有保险的可用责任限额总额的比例分担损失。

责任限额不得累计

如果本保险合同是我们或本集团中其它公司签发给您和/或您的子机构的几个合同之一，任何基于二个或更多合同提出的索赔或**诉讼**，只能选择适用其中可用的责任限额最高的合同，如果所有责任限额均相同，则只能选择适用其中的一个合同。

保险费

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预付保险费，在保险期间终止时，即计为满期保险费。在保险期间终止时，或保险合同中途终止时，应计算承保期间的满期保险费，在通知您以后，即成为到期应付的保险费。如果满期保险费的金额低于已交付的保险费，而且调整后的保险费不低于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最低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您差额。

您应保留与保险费计算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在保险期间终止时，或在保险期间内，依照我们的要求，将该资料寄给我们。

告知

您接受本保险，即表示同意：

- A. 任何**投保申请书**（包括您或代表任何**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或与投保本保险有关的任何人所提供给我们的其他信息）中的告知及陈述：
- 是正确而且完整的；
 - 是我们可以信赖的；
 - 是代表所有**被保险人**提出的；
 - 是对于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有实质性影响的；而且
 - 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 B. 我们基于对该告知及陈述的信赖而签发本保险合同。如果**投保申请书**或其中的部分内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实说明或未说明，而影响我们决定：
1. 是否承保；或
 2. 提高保险费的；
-

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前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

被保险人的分别适用

除了有关“责任限额”、“终止条款”及本保险特别指定属于列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外，本保险：

- 适用于各个记名**被保险人**，如同其为唯一的记名**被保险人**；而且
- 分别适用于各个收到索赔或**诉讼**的**被保险人**。

时效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向我们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法律规定，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受承保范围项下“错误或疏漏责任-索赔发生制并以通知为条件”条款的限制，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或**诉讼**发生之日起算。

条款标题

本保险合同及附加的批单各条款所设的标题只为方便了解或参考，并不限制或影响相关条款的内容。

对他人追偿权利的转让

在本保险已赔付的范围内，**被保险人**应将全部或部分的追偿权利转让给我们。**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并尽一切可能保全该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使我们可以进行追偿时，依据当地法律的规定，有效地行使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在索赔或诉讼发生后，在我们未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之前，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责任；我们向**被保险人**提出前述给付后，**被保险人**未经我们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我们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我们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给付。

定义	在本保险合同中以粗黑体字印刷的名词定义如下：
已同意的和解协议	已同意的和解协议 是指由我们、 被保险人 和索赔者或其法定代理签署的和解及权利放弃协议。
投保申请书	投保申请书 是指您或代表任何 被保险人 的个人或机构或与投保本保险有关的任何人在申请本保险时提出的投保申请书和其他信息，该投保申请书和其他信息是本保险合同成立的基础，并且构成本保险的一部分。
石棉	石棉 是指任何形式的 石棉 ，包括合金、副产品、合成物，或其他材料或废料中所含有或使用的 石棉 。废料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物质。
中国	中国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
理赔费用	<p>理赔费用</p> <p>A. 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工资(包括我们雇员中的律师及法务人员的费用)。 与本保险承保的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包括为获得专家证人、文件抄本、法庭报告、研究报告及证词所支出的费用。 下列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担保金；或 为了撤销财产保全所需要的担保，但仅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本保险承保的诉讼有关的担保；及 在责任限额内的担保。 <p>我们没有必须提供担保的义务。</p> 本保险承保的诉讼判决被保险人必须负担的费用。 我们在收到您或其他个人或机构的通知后，自行决定进行的调查所发生的合理支出或费用，无论该通知是否形成索赔或诉讼案件。 我们分配到特定赔案或诉讼的合理费用。 <p>B. <u>不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与任何禁令有关的</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任何法律费用或诉讼费用；或</u> <u>任何其他损失，支出或费用。</u> <u>罚款或其他处分。</u> <u>我们的雇员的工资或费用(除了上述A.1项的费用以外)或被保险人的雇员或董事、成员、高级主管、合伙人或工人(无论是否为雇员)的工资或费用。</u>

视为已知**视为已知是指**

- 您；或
- 您的董事、成员、**高级主管**或合伙人（无论是否为雇员），**高级主管**应包含受**高级主管**授权的人；

已知或一个合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下应该已经知道的情况。

该损害、**过错行为**、索赔、**诉讼**或情况，在前述人员

- A. 向我们或其他保险人报告该损害、**过错行为**、索赔、**诉讼**或情况的全部或部分；
- B. 收到与该损害、**过错行为**、索赔、**诉讼**或情况有关的损害赔偿索赔；或
- C. 知道
 - 1. 损害已经发生或已开始发生；
 - 2. **过错行为**已经发生或已开始发生；或，
 - 3. 与情况有关的实际、声称或可能发生的损害、**过错行为**、索赔或**诉讼**；

即应**视为已知**，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财务损害**财务损害是指**

- A. 个人或机构因为其财产，包括软件、资料和其它电子形式的信息的：
 - 无法使用；或
 - 可用性降低；所遭受的经济上损害。
- B. 在前述A项所描述的经济损失中，仅包括由**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或已被接受的**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的部分所导致的损失。

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或**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的部分，只有在该产品或服务（或其一部分）符合在被接受当时有效的接受标准，才可被视为已被接受。

但在任何情况下：

- 除非该产品的所有权已经转让，并开始执行其功能或用途，否则不能视为已被接受。
 - 除非该服务已经开始，否则不能视为已被接受。
-

保健服务	<p>保健服务是指任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妆品服务、咨询指导或处理；• 牙齿的、医药的、护理的、物理治疗的、外科的或X-光服务、咨询指导或处理；• 处理尸体，包括验尸、器官捐赠或其他程序；• 健康或治疗的服务、咨询指导或处理；或• 相关的分发或提供任何饮料或食物，或任何化妆品、食品增补剂、药物、医疗设备或其他牙齿的、医疗的或外科的器具或配备。
被保险人	<p>被保险人是指符合本保险的“谁是被保险人”条款所述资格的个人或机构。</p>
承保的合同	<p>承保的合同是指与您业务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您依据该合同或协议承担由于本保险承保的您或代表您所做的过错行为而导致其他个人或机构必须对第三方个人或机构的财务损害负担的责任。</p>
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	<p>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是指任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证标记、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包括集体的或服务的标记）；• 对于商业机密或机密的或独有的非个人信息的权利或司法解释或成文法所承认的利益；• 对于任何表示、意见、相似物、名称、标语、经营业务的风格、符号、头衔、制服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其他权利或法律所承认的利益；或• 其他有关盗版、不公平竞争或其他类似行为的司法解释或成文法。
损失	<p>损失：</p> <p>A. 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损害赔偿；以及2. 与前述损害赔偿导致索赔或诉讼有关的理赔费用，而该索赔或诉讼是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 <p>B. 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为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而应付或已付给任何被保险人的报酬，包括归还或退回的费用；2. 任何因为履行由被保险人承担或代表被保险人承担的义务而发生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或3.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发生或同意的其他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但包含于已同意的和解协议项下的金额除外。

高级主管	<p>高级主管是指担任高级主管职位的个人，而该职位是由机构的宪章、成立文件、章程、管理规定或其它类似管理文件所创立的；或担任机构内其它类似职位的个人。</p>
污染源	<p>污染源是指固体状、液体状、气体或热态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蒸汽、煤灰、浓烟、酸、碱、化学物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物质。</p>
诉讼	<p>诉讼是指请求本保险承保的损害赔偿给付的民事诉讼程序。诉讼包括被保险人必须经我们同意提出的仲裁或其他处理争议的程序以处理前述的损害赔偿。</p>
过错行为	<p>过错行为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个错误，非故意的遗漏或疏忽。• 包括所有相关的过错行为及所有持续的，重复的或相关的一系列过错行为。
您的产品	<p>您的产品</p> <p>A. 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 其他以您的名义经营者；或• 您收购其资产或营业的个人或机构创造、开发、安装、出租或给予执照或制造，销售，处理或分配的商品或产品；以及2. 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商品或产品；或• 您的服务同时供应的容器(除车辆外)，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p>B. 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关您的产品的耐用性、适用性、性能、品质或使用的说明或保证；2. 提供或未提供有关您的产品的使用说明或警告；及3. 与您的产品相关的您的服务。

您的服务	<p>您的服务：</p> <p>A. 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或代表您；或• 您取得其资产或营业的个人或机构 <p>执行的任何服务（包括相关咨询，供应人员，训练及其他支援服务）。</p> <p>B. 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关您的服务的耐用性、适用性、性能、品质或使用的说明或保证；及2. 提供或未提供使用说明或警告。
保险期间	指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人义务	<p>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明确说明合同中有关保险人责任免除的条款，未明确说明的，该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p>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各种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应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按双方约定期限履行赔偿义务。</p> <p>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p>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p>投保时，投保人应对投保单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做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p> <p><u>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u></p> <p>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p> <p><u>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u></p> <p><u>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u></p>

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查勘或事故调查。

对于被保险人未及时采取施救或保护措施而扩大的损失，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未积极配合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查勘或事故调查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交能证明事故原因、性质、责任划分和损失确定等的书面材料。被保险人索赔时不得有隐瞒事实、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未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于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及时抗辩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